

# 关于做好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

## 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的通知

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19]1号）要求，需要对在校、在籍学生进行信息核准以及父母信息补录，以确保个税改革中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教育专项扣除政策落实落地。具体政策请参考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第三章第八条、第九条。根据文件要求，学院网络教育学生本次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 信息核准要求

1. 信息核准对象：2017 春季以及之后届别所有在校、在籍学生
2. 信息核准截止时间： 2019 年 2 月 25 日
3. 核准信息数据：**学生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**
4. 信息核准途径：
  - ◆ 登录学院主页 [www.onlinesjtu.com](http://www.onlinesjtu.com)，输入学号、密码后进入学习系统
  - ◆ 点击个人工具箱——个人档案

### 二、 信息补录要求

1. 信息补录对象：2017 春季以及之后届别所有在校、在籍学生，须同时满足下面 4 个条件才需补录父母信息：
  - ◆ 学生不在职
  - ◆ 学生接受继续教育，选择由父母享受个税扣除
  - ◆ 学生父母年收入超过 6 万元
  - ◆ 学生和父母自愿
2. 父母信息补录数据：
  - ◆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
  - ◆ 补录数据内容：**父母姓名、身份证件类型、身份证件号码**
3. 父母信息补录需现场提交资料，如果在规定日期前没有现场提交资料，则本次父母信息不补录：
  - ◆ 资料提交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7 日到 2019 年 3 月 1 日 13:00-17:00
  - ◆ 资料提交地点：
    - ① 上海市内学生统一提交到法华镇路 535 号主楼 309 室
    - ② 上海市外学习中心的学生请提交到所在的学习中心
  - ◆ 提交资料包括：
    - ① 附件一（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并由学生本人和父母签名）；
    - ② 父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

大家在信息核准和补录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后联系教学主管老师，教学主管老师联系方式请登陆学院主页 [www.onlinesjtu.com](http://www.onlinesjtu.com)，查看联系热线。

附件一：

## 自愿补录父母或者监护人信息申明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，学号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，父亲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，母亲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。本人与父母自愿补录上述身份证件相关信息，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，特此申明。

学生签字：

父母签字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学生可以只填报父母一方信息或者一个监护人信息，若填报双方信息，父母均需签字。